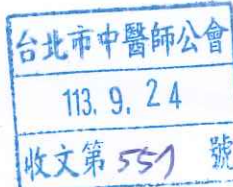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48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東陽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“東陽”加味逍遙散濃縮顆粒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2日FDA研字第1130016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至旨揭公司抽驗製售之「“東陽”加味逍遙散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5663號），批號：32012024，保存期限：2027-01-03」藥品，經檢驗結果指標成分含量測定Geniposide 49 mg/day（規格標準：53~159 mg/day）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